







#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 附給學分辦法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1929





#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附給學分辦法)

- 一、本校學生各種課外組織由學生自動組織之  
但均須在羣育委員會許別方為合法團體
- 二、每種新組織須由學生五人以上之聯名呈請  
羣育委員會備案並須附呈簡章及計劃書等  
件經羣育委員會核准後方能成立
- 三、每種組織須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須經學校  
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擔任之
- 四、每生於每學期內至少須加入一種會社（級  
會及上中村或上中市除外）
- 五、新生加入會社不得多於兩種
- 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可加  
入兩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加入三種會  
社八十分以上者則加入之會社無限定



- 七、每生同時擔任課外團體之職務以兩種爲限
- 八、每種會社於學期之終須將會務經過報告羣  
育委員會
- 九、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與  
學分此項學分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之  
價值
- 十、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  
計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  
於兩學分
- 十一、凡學生於課外所做工作須隨時填入課外  
工作報告單每月呈交指導員批閱於學期  
終了時由羣育委員會彙集會同各該指導  
員依據各生工作報告給與學分
- 十二、各種課外作業給與學分之標準如下
- (1)上中村

- a 村政委員會執監委員 60分
- b 各部股主任 50分
- c 股員 40分
- d 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40分
- e 各戶戶主 30分
- f 其他職員 20分

### (2)上中市

- a 市長 60分
- b 局長及區長 50分
- c 各股股長 40分
- d 室長 30分
- e 其他職員 20分

### (3)體育

- a 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50分
- b 各選手隊隊員 40分

- c 軍事訓練連排長 40分
- d 童子軍總隊長 50分
- e 童子軍分隊長 40分
- r 武術團團員 20分

(4) 各級會

- a 執行委員會主席 50分
- b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40分
- c 其他職員 30分

(5) 各種研究會

- a 主席 50分
- b 執行委員 40分
- c 其他職員 30分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論文演說運動等比賽成績優良或獲有獎品者當另給學分  
附註：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分

十三、學生課外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分數之全分乙等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分之一丁等無分例如上中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爲甲等實得六十分如是乙等則得四十分餘類推

十四、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及課外作業成績表式樣規定如下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表

姓名	科別	年級	學期
人社社名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中部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No.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 作業	等第	第二 作業	等第	第三 作業	等第	分數	分數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附註： 1.滿一百分作一學分計

2.上列二表以寬四吋半長六吋爲宜



- 一、學生生活規約  
 二、師範科概況  
 三、商科概況  
 四、職業指導辦法  
 五、課外活動規約(附給學分辦法)  
 六、國文閱讀指導  
 七、各學科學程綱要(已出七種)  
 八、各學科半月刊  
 九、本校第二屆暑期學校概況  
 十、本校第一屆暑期學校概況  
 一一、本校中學部一覽  
 一二、本校出版一覽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員會

印刷者

上海大南門西中華路瑞華印務局  
電話南市一一三三號

362.



1988年

期 限 表

19

NOV 21 1988

NOV 21 1988

DEC 1 1988

JAN 1 1989

FEB 1 1989

JAN. 10/10